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董事、董事委員會組成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要約截止起立即生效：

1. 高浚晞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成員、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本公司於香港之授權代表；
2. 黃卓慧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翁安華先生已由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成員、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之本公司於香港之授權代表；
4. 濮立偉先生及殷偉仁工程師已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茲提述(i)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截止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變更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先生及黃卓慧女士(「黃女士」)已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要約截止起立即生效。高先生及黃女士各自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浚晞先生

高先生，55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高先生獲委任為宏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62)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建造業的主要承建商，並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高先生為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2)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服裝分銷業務。

本公司已與高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高先生可獲酬金包括每年基本薪金960,000.00港元以及其他津貼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高先生的薪酬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除高先生透過要約人(高先生為其唯一股東及董事)於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06%的302,74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卓慧女士

黃女士，35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商業傳意英語高級文憑。

黃女士為一名藝人，藝名黃欣。彼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就職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一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11)，並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就職於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37)，其後自二零一四年起重返**TVB**。

本公司已與黃女士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自動續期接續一年，直至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以及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黃女士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80,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黃女士的薪酬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經考慮黃女士的履歷及背景以及董事會的組合及多元化後，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女士乃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其作為藝人面對媒體的經驗將協助本公司發展並改善公共關係，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及黃女士各自(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此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有關委任高先生及黃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調任

執行董事翁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要約截止起立即生效。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翁先生，64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翁先生負責本集團有關業務營運、營銷、業務發展及財務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翁先生於機電工程服務業累積超過25年經驗。翁先生以學徒為事業起點，期間累積豐富工作經驗，先後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二月成立及經營康和電機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康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與翁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其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前述服務協議經雙方協議終止，無需作出賠償。本公司已與翁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新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自動續期接續一年，直至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以及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翁先生將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及發展。翁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560,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翁先生的薪酬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除翁先生透過賣方(翁先生為其唯一法定及實益股東以及唯一董事)於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2%的3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翁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此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有關彼獲調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要約截止起立即生效：

- a. 翁先生已辭任董事總經理；
- b. 濮立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c. 殷偉仁工程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人士已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並讚賞彼等於任期內各自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要約截止起生效：

- a. 翁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各自成員；
- b. 高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成員；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授權代表變更

翁先生已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本公司於香港之授權代表。

於翁先生辭任上述者後，高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本公司於香港之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翁安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時，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李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及黃卓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及楊懷隆先生。